

國防部勤務大隊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職缺及工作內容：

一、甄選職缺：編制內雇用二等資料管理員(1C511)1名。

二、工作內容：文書檔案作業、資訊資產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

貳、甄選條件：

一、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資格條件：

(一)學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以上)。

(二)經歷：曾任執行行政作業具實際工作經驗(文書、檔案)等，需熟稔電腦視窗軟體操作。

三、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之各級主管，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為前項不得進用之人員。

五、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六、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期：113年9月12日（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1份，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1）。

(二)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右上欄位）。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1、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由曾服務單位開立）、專長證書、相關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須親筆簽名）（如附件2）。

(六)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3）

(七)自傳1份（如附件4）。

(八)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四、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並註明「國防部主計室丁雪芬小姐收」等字樣；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邱暉晏或丁雪芬小姐聯絡電話：02-23116117#633942、633947）

五、報名所繳交資料如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

完整均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審查合格者由本部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考試。

六、各項影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統一繳驗正本；凡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肆、甄試作業：

一、甄試日期：113年9月23日（如附件5，實際日期以甄選通知為準）。

二、報到地點：本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三、資審暨考試科目所占分數配比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書面審查，並造冊逕送相關單位實施安全調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調查者通知參加甄試。

（二）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不列計總成績，但本科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占總成績40%）：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1】

（四）口試（占總成績60%）：

（五）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成績計算：以筆試及口試等二項成績加權計算。

（二）總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三）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各項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四）錄取通知時間：113年9月30日，以正式信件通知。

（五）通知錄取後，應繳交最近半個月內（以錄取報到日前計算）至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如未能於錄取通知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本部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不得異議。

（六）本次招考得備取人數2名，候補期間6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

(七)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6個月以內離職),由次高分者(備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遞補,以此類推。

二、進用：

(一)進用時間：113年10月16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二)進用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部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不得異議。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陸、待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以雇用二等一級起敘(約新臺幣3萬5,870元，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柒、一般規定：

一、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三、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招考過程，招考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五、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各類型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如：手機)，應試人員均不得攜入營區會

- 場應試（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置櫃，離部領回）。
- 六、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報到 10 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考試逾時 10 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七、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6），如查獲作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軍、公、教退伍（休）轉任或支領退休俸（金）人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十一、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年 3 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最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現職公司		職稱		
通訊電話	住宅： 行動：	Email 信箱		
地 址	戶籍地址(含里鄰)：			
	通訊地址(含里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 歷	(擇最高2項學歷填寫)			
經 歷 (請檢附工作 證明文件) (欄位不敷使 用時，請自行 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請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由曾服務單位開立)、專長證書、相關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正本1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2 吋光面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右上欄位)(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2. 學歷 (影本)
3. 工作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專長證書、相關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4.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5.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6.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正本)
7.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正本)
8. 自傳 1 份(正本)。

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參加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進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主計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國防部主計室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4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附件 5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甄選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備考
0800-0820		報到	2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得視 當日 實際 狀況 調整 時間 及場 地。
0830-0840		試務說明	10分鐘	主計室會議室	
0840-0930		專長測驗 (請攜帶2B鉛筆作答)	50分鐘	主計室會議室	
0940-0950		休息	10分鐘		
0950-1050		筆試 (文書檔案)	60分鐘	主計室會議室	
1050-1100		休息	10分鐘		
1330-1630		口試	180分鐘	主計室會議室	
附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每節考試逾時 10 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2. 專業測驗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專長測驗作答時使用 2B 鉛筆。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以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者。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監試時，一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7 點至第 8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